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賴淑慧

代 理 人 賴俊邦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
113年度司催字第15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
年5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
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
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股票
經本院於113年5月16日，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7號裁定准予
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
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3
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10月31日已滿5個月之
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有上
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
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
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6 書 記 官 吳綵蓁
07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DB7291	股票	1	100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LB2769	股票	1	30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LE1828	股票	1	300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98970	股票	1	60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98002	股票	1	67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56431	股票	1	43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61110	股票	1	177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52225-5	股票	1	97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43915-3	股票	1	40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19176-7	股票	1	62	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291426-2	股票	1	43	